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 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 650021

##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0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8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8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八、本次收购实施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6
十一、结论性意见.....	2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云南城投	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39）
云南城投集团	指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所持的云南城投集团 50.59% 股权划转注入云投集团，注入完成后云投集团将通过云南城投集团间接获得上市公司 41.90% 权益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JB-21F20200062 号

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云投集团的委托，担任云投集团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云投集团拟通过间接收购的方式收购云南城投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收购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62735
法定代表人	邱录军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05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417030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 （二）收购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省国资委持有收购人90%的股权，云南省财政厅持有收购人10%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为云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投

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或组织）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50,00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3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10,051.36	批发和零售业
4	云南云投康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云南省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云南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云南省滇中产业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04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云南云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	服务行业
11	云南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金融业
12	云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金融业
14	北京云投京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成都云投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农、林、牧、渔业
16	云投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	云南西南招标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53600.00	实业投资
19	云南云投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4%	100,06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	云南云投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8%	273,550.00	金融业

21	中视云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28%	147,3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91.00%	50,000.00	建筑业
23	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90.20%	70,660.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云南泰兴矿业有限公司	90.00%	4,666.67	批发和零售业
25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89.21%	40,000.00	制造业
26	景谷符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89.21%	2,000.00	住宿和餐饮业
27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00%	20,000.00	金融业
28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09%	1,165,999.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76.60%	22,000 万美元	实业投资
30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75.25%	2,232,854.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	100,000.00	金融业
32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17,142.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	缅甸金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 万美元	实业投资
34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1.00%	48,0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	云南云投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	云南中以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51.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8%	18,413.29	园林工程

注：云投集团持有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8% 股权但纳入合并的原因：发行人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分散且持股比例较小。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省国资委为云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为云南省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核心业务范围广泛。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因为仅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投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法规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 （五）收购人最近 5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云投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云投集团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邱录军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昆明	否
2	左 广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	昆明	否
3	陈绍波	职工董事	中国	昆明	否
4	徐良栋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昆明	否
5	李文斌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昆明	否
6	刘文章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昆明	否
7	杨淑芳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昆明	否
8	曹 立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昆明	否

9	王 丽	监事	中国	昆明	否
10	龙运江	监事	中国	昆明	否
11	董 波	职工监事	中国	昆明	否
13	铁瑞林	副总裁	中国	昆明	否
14	刘 锋	副总裁	中国	昆明	否
15	王 东	副总裁	中国	昆明	否
16	朱 华	副总裁	中国	昆明	否
17	温培斌	副总裁	中国	昆明	否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 （七）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云投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云南城投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决定

2020年5月13日，云投集团收到云南省国资委下发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0]62号）。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将云南城投集团打造成为云南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两个万亿级产业的龙头企业的战略目标，“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1+1+X”省级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发展新模式，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城投集团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投集团。

本次注入属于云南省国资委对省属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云投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投集团将持有云南城投集团 50.59% 股权，云南城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90% 股份。

云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仍为云南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 （二）本次收购方式

### 1. 本次收购形成的方式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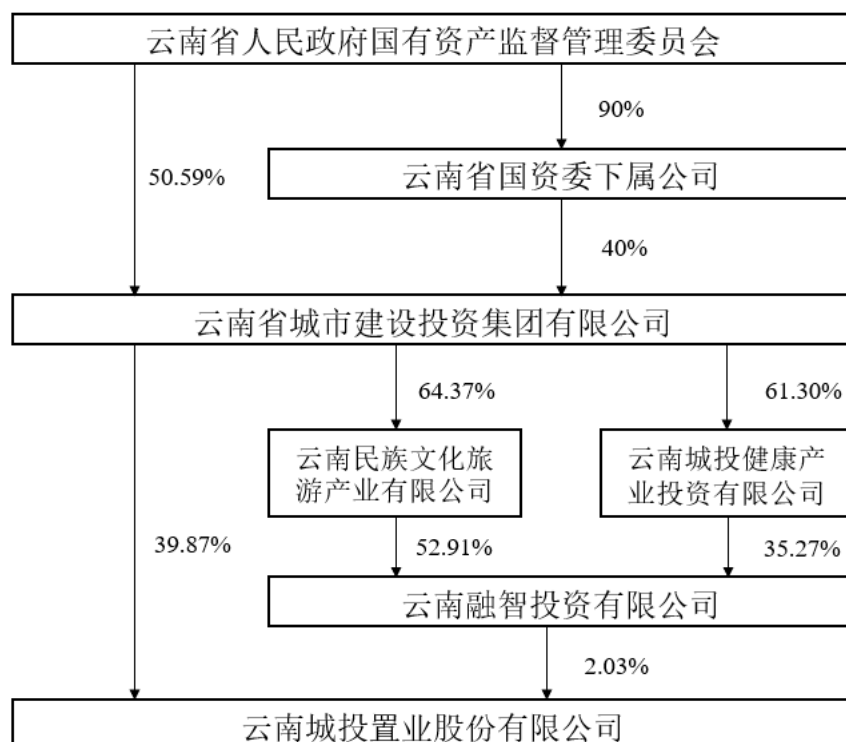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13 日，云投集团收到云南省国资委下发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59% 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0]62 号），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所持的云南城投集团 50.59% 股权划转注入云投集团。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收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云城投[2020]119 号），当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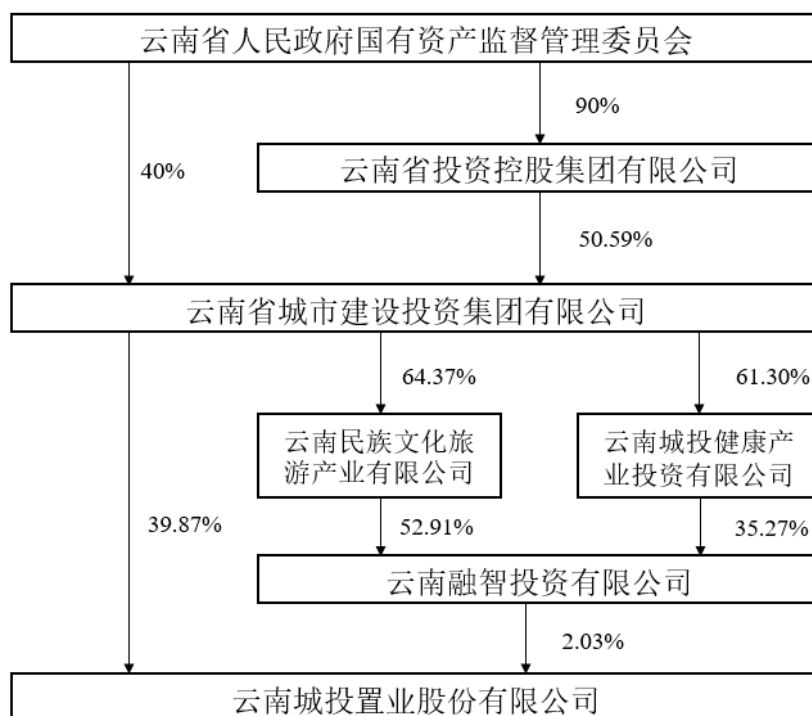
该项股权划转注入完成后，云投集团拟将持有的云南城投集团 50.59% 股权除财产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股东提案权/召集权、董事/监事提名/表决权、股东会表决权等均授权委托云南省国资委行使。同时，云投集团暂不向云南城投集团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城投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 2.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结构关系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 1：根据《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云南省国资委下属公司持有的云南城投集团 40%股权回划至云南省国资委。

注 2：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以工商变更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云南城投控股股东均为云南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

### （三）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南城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0,150,575 股股份，并通过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2,613,687 股股份，合计 672,764,262 股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云投集团拟将持有的云南城投集团 50.59%股权除财产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股东提案权/召集权、董事/监事提名/表决权、股东会表决权等均授权委托云南省国资委行使。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收购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 四、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 （一）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云投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投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	002200.SZ	23.18%	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236.SH	18.0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696.SH	8.1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002033.SZ	9.20%	经营旅游索道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代理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建安工险、健康险、人身意外险、责任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25.SH	28.26%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2053.SZ	26.63%	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和销售；化工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日用

				化工产品，化妆品，盐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无水硫酸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化品）；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经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燃气（不含危化品）、水、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经营生产性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钻井，机电机械产品制造、修理、安装；氯化钠、硫酸钠采矿（凭许可证经营）；铁路专用线共用业务；现代物流配送，代理经营配套设施建设及连锁经营；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水力发电投资，锅炉安装（B级）压力管道安装（CC2级）；硫磺、氟硅酸钠、磷酸、腐蚀品的批发。酒类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粮油制品的批发零售。饲料、硅锰合金、硫酸的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
7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600725.SZ	28.99%	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的销售，机械，机电，五金，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货运运输、汽车维修经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纯碱、氯化铵销售，化肥销售，煤炭销售；焦炭销售；石油焦销售；豆粕销售；铁矿石销售（涉及行业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98.HK	73.05%	分销应用于广泛化学分析及生命科学用途的分析仪器、生命科学设备及实验室仪器。
9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	3768.HK	6.29%	核心业务涵盖市政污水处理、再生水和自



	有限公司			来水供应服务。
--	------	--	--	---------

## （二）收购人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股权超过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云投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投集团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云南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与保险经纪有关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资产；经济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75.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华金融信息商品交易中心云南有限公司	10,000.00	8.00%	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融资信息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资产和企业资产的登记服务；金融数据采集、金融产品研发及相关服务；票据经纪业务；债权融资信息中介等相关服务；跨境投资贸易和小

				币种汇率信息服务；大宗商品销售和物流信息服务；经济和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发起和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
7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85.00%	机械设备租赁；融资租赁；汽车租赁；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800.00	8.1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340.54	18.0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4,993.60	16.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

				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国际结算、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和付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11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86.94	81.16%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所持的云南城投集团 50.59% 股权划转注入云投集团，云投集团进而通过云南城投集团间接拥有云南城投权益，不涉及资金支付。

##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云城投[2020]119号），云投集团拟将持有的云南城投集团 50.59% 股权除财产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股东提案权/召集权、董事/监事提名/表决权、股东会表决权等均授权委托云南省国资委行使。同时，云投集团暂不向云南城投集团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云南城投集团原管理方式不发生变化，仍然作为云南省骨干企业由云南省国资委直接管理。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收购人有改变或重大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后续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信息外，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五个方面均与云投集团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持云南城投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资产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不利用间接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云南城投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云南城投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行为对云南城投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云南城投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少量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云南城投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产品包括住宅、办公楼、商铺、车位、酒店，并涉及土地一级开发、物业管理、商品房租赁等。

云投集团是云南省最大的综合性投资公司之一，业务涵盖资源开发、金融、旅游、房地产、商贸劳务、能源及金融投资、铁路等众多板块，其中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收入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投集团建设开发的项目有三个，分别为“云投中心”项目（城中村改造）、“雨林源筑”项目（旅游小镇）、“林语澜郡苑”项目（棚户区改造），相关业务收入占云投集团收入比例很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程施工主要围绕能源产业开展相关的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包括缅甸克钦邦北部与230KV国家电网连接工程输变电项目、老挝首都万象115kV城市电网现代化改造项目、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移民安置供水工程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因同业竞争问题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云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除现有业务以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与上市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产生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剥离、合并、委托管理等）以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影响。

2、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投集团与云南城投存在少

量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云投集团已就避免因同业竞争问题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作出了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充分并能够切实可行，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实质障碍。

##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云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股权划转注入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划转注入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间接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本次收购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云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前6个月内（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云南城投股票的证券违法行为。

###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 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全面，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知悉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5.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资产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不利用间接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云南城投《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未履行云南城投《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导致云南城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做的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云南城投的合法权益。

##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声明如下：“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真实、合法、有效。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不存在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张伟杰

张伟杰

2020年5月13日